

证券代码：833070

证券简称：三耐环保

主办券商：民生证券

##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 (一) 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公司应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p>

<p>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p> <p>（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的交联交易事项；</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八）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亏损弥补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对其他企业投资或者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事项以及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b>50%</b> 以上且超过 <b>1500 万</b> 的事项；</p> <p>（十二）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如果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5%</b> 以上且超过 <b>3000 万元</b> 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b>30%</b> 以上的；</p> <p>（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四）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九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p> <p>（十五）审议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p> <p>（十六）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p> <p>（十七）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	--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十八) 审议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的提案；</p> <p>(十九)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定应当有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二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五十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p> <p>(四)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p> <p>(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六) 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p>	<p>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p> <p>(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p> <p>(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本章程所称经审计总资产、净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挂牌公司为全资子</p>

<p>资产，是指公司合并报表后的资产数额。本章程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致第（三）项的规定。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p>
<p>第六十二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六十二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时应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p>

	<p>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人，设董事长一人。</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根据需要或者按照有关规定，可以设独立董事，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p> <p>（一）公司股东或股东单位的任职人员；</p> <p>（二）公司的内部工作人员；</p> <p>（三）与公司有关联关系或与公司管理层有利益关系的人员。</p>	<p>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三名，由股东大会聘任或解聘。独立董事应当具有独立性。独立董事应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工作办法由董事会另行起草并表决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p>

	<p>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公司增加了独立董事和修订了三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同时对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

## 三、备查文件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